

购货合同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德俊博思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购买乙方所提供的系列商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所购买的商品及价格如下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柜子	金鹰	个	1	1100	1100	
2	文件柜	中宝	个	9	580	5220	
3	文件更衣柜	中宝	个	1	650	650	
4	办公桌	金鹰	张	5	450	2250	
5	椅子	金鹰	把	6	180	1080	
6	吧椅	金鹰	把	1	230	230	
7	弓形椅	金鹰	把	1	220	220	
8	大写金额：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					10750	

二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保证甲方本次购买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，按照双方约定的商品的送货事宜，保证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三、甲方在收取乙方货物7天内，并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没有异议后，对此货款进行付账。

四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可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